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〇四六一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至○○樓，以「○○飯店」名義，經營旅賓館業務，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零時五分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臨檢時查獲，經該分局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0九三六〇二二八三〇〇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情事，又訴願人前因違反相同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九二七九〇〇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六一一六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營業在案，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〇四六一八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建商字第0九二二二一八二〇〇〇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府建商字第0九二〇三七六八八〇〇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違反事件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旅館	商業及其 分支機構	第三 條 管機關登 記，不得 開業。（ 第三條）	其行為人各處 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並由 主管機關命令 停業。經主管 機關依 規定處分後仍 拒不停業者， 得按月連續處 罰。	行為人	1. 第一次處行為 人二萬元罰鍰 並命令應即停 業。 2. 第二次（含以 上）處行為人 三萬元罰鍰並 命令應即停業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依「臺北市住宅區放寬設置旅館業專案核准研商會議紀錄」申請專案核准過程中，請暫准緩罰鍰及停業處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至○○樓以「○○飯店」名義經營旅賓館業務，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零時五分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進行臨檢時查獲，於臨檢紀錄表檢查情形欄載明：「.....2. 該飯店係壹棟六層樓建築物，每層樓有八間房及七間房，總計有三十八間房間（住宿九八〇元、休息三八〇元）供不特定人士住宿及休息用，一樓設有櫃檯及客廳.....。3. 該飯店未領有北市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係無照營業，目前正在申請中。.....」此有上開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復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J九〇一〇二〇一般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是訴願人確有經營旅館業之事實，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既實際經營旅賓館業，即應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准營利事業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尚難以商業登記尚在申請過程中為由解免其責，是訴願人前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多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